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0 年 6 月
------------------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发行人”或“公司”)
证券代码	603157 (A 股), 6116 (H 股)
注册资本	547,671,642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270 号 1 幢 3 楼 330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2700 弄 50 号 4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段学锋
经营范围	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面料、辅料、针织纺织、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钟表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化妆品、工艺礼品(除文物)、玻璃制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木制品家具、花卉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从事服装技术、新材料科技、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价格: 8.41 元/股份

发行数量: 5,477 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 46,061.5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40,525.43 万元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及网下申购发行的 5,477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

三、 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9、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10、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四、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五、 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拉夏贝尔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七、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 2017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5 月 9 日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修订稿，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八、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拉夏贝尔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开披露的发行文件所承诺用途用于有关项目，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信息一致。2017 年 9 月公开发售后，募集资金转入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存储，督导期内资金使用情况规范。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有关专项报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 2017 年 9 月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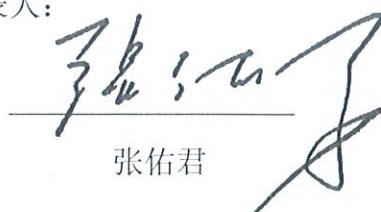


秦成栋



欧阳颢顼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